



每年的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。说到“3·15”,你会想到什么?是不是脱口而出的“打假”。在古代,人们会不会也买到“货假价不实”的东西?遇到假货,他们会怎么处理?今天的《史话》就来看看古人打假那些事。

建隆制图

古人打假记

古人就在打假了 三千多年前

早在3000多年以前,古人就有了“打假”意识。自上古周朝,便已出现假货,并且泛滥程度严重到需要政府加以管制。据《礼记·王制》记载:“用器不中度,不粥于市;兵车不中度,不粥于市;布帛精粗不中数、幅度狭不中量,不粥于市;奸色乱正色,不粥于市。”

古汉语“粥”有“卖”的意思,这个规定说的是如果商家卖的器具、车辆、布帛等商品的质量、数量、品质、颜色不达标,就不准在市场上出售。

食品安全问题在古代也很受关注。唐朝对于食品安全有相当严格的法令条例,比如,食物变质致人生病或死亡的,商家的主要负责人要被关押进监狱,甚至被判处绞刑。

《唐律疏议》还规定,只要消费者在购买时立有合约,买回后三天内发现问题的,都可以找卖方退货;卖方不退的,可以向官府举报,由官府强制执行退货,并打卖方四十鞭子。

宋徽宗被气得「坐不住」 茶商以柿子树叶掺假

宋朝手工业、食品行业发达,工商贸易非常兴旺,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以次充好、以假乱真的现象,甚至连皇帝都被假货给气得坐不住了。

宋徽宗在《大观茶论》中提到茶商造假,手段令人发指:“其有甚者,又至于采柿叶桴攬之萌,相杂而造,时虽与茶相类,点时隐隐如轻絮,泛然茶面,粟文不生……杂以卉莽,饮之成病。”

不知道这位皇帝是不是也喝到过这种掺假的茶叶?他以天子之尊,面对造假,可谓痛心疾首:不法茶商把柿子树叶、苦丁树叶掺进茶叶里,一起加工制作成真假难辨的茶砖,普通百姓看不出来,把这种茶喝下去,久而久之会喝出病来。

宋代也有「防伪码」 买双鞋子都能查真假

面对造假成风,宋代官府的态度倒是非常强硬,命令商人组成“行会”,按照不同行业登记造册,经营者必须入会,由会长作为担保人,严把质量关,如果发生行业内商品案件,担保人就负有连带责任。

此外,宋朝法律也继承了唐律的规定,对有毒有害食品的销售者给予严惩。比如,往牛肉、猪肉里注水,一经发现,就会被责打六十棍,造假商户若再次造假被抓,数罪并罚,将会被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宋朝时还出现了“防伪码”,要求商户自己发明“防伪”措施。宋朝公案传奇《勘皮靴单证二郎神》中讲过一个故事:制鞋匠任一郎,在每双做好的鞋中都会放一张写有“宣和三年三月五日铺户任一郎造”之类字样的字条,并且特设一本“坐簿”,靴子里面的纸条与“坐簿”上是一样的,买家要想知道鞋子的真伪,来他的店铺一对照便知。

也屡买屡踩坑 聪明如纪晓岚

明清时期,造假欺诈更是层出不穷,就连著名的才子纪晓岚,也屡屡上当。在他所写的《阅微草堂笔记》中,专门有一篇笔记,盘点了他从小到大在假货上栽过的跟头。

比如,他买到的号称明代制墨师傅罗小华所制的墨,竟是用泥巴染成黑色的,还有一次买到的蜡烛点不着,一看居然是泥巴做的,仅在外面敷了一层羊脂。就连外焦里嫩的烤鸭也是泥巴做的,只不过是真正的鸭骨、脚掌、头颈上塞上泥巴,又糊了一层烧烤颜色的纸仿作鸭皮,涂上油以假乱真。

买了赝品还「嘴硬」 收藏界响当当的乾隆

假货层出不穷,甚至渗入到了艺术界。收藏界响当当的人物乾隆皇帝,这也不看走了眼。

元代著名画作《富春山居图》(子明卷)于乾隆年间被征入宫,乾隆视之为至宝,天天将它带在身边,稍有兴致便在上面“发个弹幕”(乾隆爱好在画作上题跋,此卷题跋多达55处)。

谁料没过多久,市场上又流出了一幅一模一样的《富春山居图》(无用师卷)。经过多方求证,乾隆惊知这幅才是真货,而自己之前爱不释手的竟是一幅仿冒品!好面子的他打死也不承认自己买到了假货,一口咬定新的这幅是“赝品”,同时又以高价买下“赝品”,并偷偷珍藏了起来。

为了治理愈演愈烈的假货风潮,清政府也做了不少努力,在一些政策的推动下,涌现出许多“编制内”的职业打假人,他们大多是当地政府主管财政的官员。

石头上刻书应对「学术造假」 图书馆的经籍竟被篡改?

在古代,还有一种造假行为也时常出现,那就是学术方面的造假。

汉代的读书人喜欢辩论,涉及典籍的版本问题,大家都认为自己手里的才权威,于是互不相让。争论无果时,大家纷纷去找依据,结果朝廷的国家图书馆兰台就经常被一些无聊的文人打扰。不过,输了的人也有不认输的,他们的办法是篡改兰台里的权威版本,把它们改成与自己手中版本一样的,于是兰台收藏的经籍被改得面目全非。

汉灵帝时,著名学者、书法家蔡邕实在看不下去,就向汉灵帝提出建议,组织权威学者,考据出这些典籍的最权威版本,把它们一一刻在石头上,今后谁都不能再篡改。

汉灵帝批准了这项耗资巨大的文化工程,命蔡邕负责这项工程并亲自撰写碑文。在蔡邕的主持下,一批当时最优秀的学者参与到此项工程中,校订出《诗经》《尚书》《周易》《礼记》《春秋》《孝经》《公羊传》等七部儒家经典,共20.9万字,全文刻制在46块石碑上,每块碑石“高一丈许,广四尺”。

《富春山居图》子明卷局部(资料图)

消费者权益保障是国际性问题。尽管不同国家体制和法规各异,对消费者维权问题的手段或方式也不尽相同,但追求美好和安全的生活无疑是全人类的共同向往。

下蛋的鸡快不快乐请看包装 德国的那些食物“道德感”

德国法律对食品的来源、生产、加工及物流运输一系列环节都设有超严格的标准制度,而且德国人对食物的道德感要求很强,这一点在对动物的权益上表现明显,也是很多消费者关注的因素之一。

例如,鸡蛋包装上会标明是散养还是笼养鸡产的,笼养鸡是不是可以接触到地面的鸡,快乐奔跑的鸡产出的快乐蛋价格也会高一些,却往往是货架上最抢手的。每一颗蛋都印有编号,代表了产区、养殖方式、产蛋场以及具体到哪一只鸡,什么时候下的蛋。牛奶会上标明是否保障了奶牛在牧场吃草的权利,鱼肉会标明野生还是养殖、在哪个海域捕捞等信息。

冻了13年的鱼也能退货? 美国的那些“奇葩退货”

美国的很多商家都有退货政策,一般来说,商家允许在购买3个月之内退货,很多还是无条件退货,比如零售商超市巨头Costco。不过,太过宽松的退货政策,也导致一些奇葩的退货现象发生,令商家头疼不已。

据在Costco工作过的一些员工吐槽和一些顾客在各种社交媒体上的自我嘚瑟,那叫一个脑洞大开:比如,有人抱着用了5年的电脑去退,结果成功退回1200美元;有人去退用了10年的户外乒乓球桌,理由是它的“五金边缘都已经生锈且四条腿也开始塌了”,成功退货;有女士把一条忘在冰箱冷冻柜里冻了13年的鱼拿去退,员工当时拒绝了她,但是她威胁说要把员工告到总公司去,结果顺利拿到退款;还有人拖着用了15年的洗衣机去退,理由是坏了不工作,也成功退货。更有甚者,有人吃完了西瓜,却拿着卖出西瓜时的标签贴条去退货,员工问“西瓜呢”,回答“吃了,可是,不好吃”,也成功退货。

不过,这些奇葩的退货,是极少数的消费者干的勾当,大多数的消费者和商家是诚实守信的。

拿回家觉得不好用也能退货 新西兰的那些“无理由退货”

在新西兰,大型的综合超市都有面积很大的信息和服务中心,主要用于接受顾客的退货,经常看到一些人拿着东西在那排队,枕头、小家电、家具……这真的是无理由退货,退货的理由多是商品与顾客预期的要求不一致,无论有没有打开包装,都可以顺利退货。

顾客经常会因为打折、促销信息购买商品,但一旦人们发现产品始终在打折,并没有因截止日期而停止,不免心生不悦。根据新西兰《公平交易法》,虚假促销广告是违法的。新西兰最大的自行车零售商曾因使用了带有误导性的广告宣传,如“清仓”“半价”,事实上销售价格为原价,收到了80万纽币(相当于300多万人民币)罚款。

(综合讽刺与幽默报、齐鲁晚报、文史天地、北京青年报、浙江新闻客户端)